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GSO 策略研討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公務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劉局長明忠 賴組長俊杰 白科長玠臻

出國地區：沙烏地阿拉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24 至 3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20 日

摘 要

本次行程主要係本局應「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邀請，由本局劉局長明忠率團出席本(105)年9月25日於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召開之「GSO 策略研討會」，並以「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名義與GSO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上揭MOU旨在建立我國與阿拉伯海灣國家間在標準化、度量衡、檢測、品質、符合性評鑑及認證等業務方面交流機制；另為彰顯我方對該MOU之重視及推動本局相關產品認(驗)證單位對外交流，本案另邀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高層代表一行六人應邀赴利雅德簽署MOU，並參加「GSO 策略研討會」分享我國經驗。

本案回程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轉機，順道參訪我杜拜外貿協會設立之「外貿協會杜拜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並辦理臺商座談會，瞭解我商產品輸銷阿拉伯海灣國家情形與是否遭受技術性貿易障礙，並對當地臺商提供本局相關重點業務介紹與諮詢。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SO)基本資料.....	5
參、參加 GSO 策略研討會紀要.....	8
肆、本局與 GSO 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紀要.....	11
伍、辦理杜拜臺商座談會工作紀要.....	14
陸、參訪杜拜臺商育成中心.....	16
柒、檢討與建議	19

附件：

1. 2015 年我國與 GSO 會員國貿易往來情形資料
2. 我國標準化發展策略簡報
3. 「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內容

壹、前言

一、本案緣由

(一)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會員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王國(Kingdom of Saudi Arabia)、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巴林王國(Kingdom of Bahrain)、科威特(Kuwait)、阿曼(Oman)、卡達(Qatar)及葉門(Yemen)等 7 國國家標準組織，GSO 總部設於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我國與 GSO 會員國貿易往來情形資料如附件 1)

GSO 為區域性政、經組織「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所依法設立，現任秘書長 Mr. Nabil A. Molla 為沙烏地阿拉伯籍，渠曾任沙烏地標準度量衡品質局 (Saudi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rganization; SASO)局長，並於 2011 年代表 SASO 與本局簽署臺沙技術合作計畫。

(二) GSO 秘書長 Mr. Nabil A. Molla 本(105)年 6 月間應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邀來臺參加「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會議期間，由 TAF 許執行長景行於 6 月 15 日陪同至本局拜會劉局長明忠，雙方交談氣氛甚佳並就未來可合作事項交換意見。拜會時雙方一致同意應加強調和雙方相關標準、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以增進標準化活動之目標，近期可先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以整合及強化雙方之溝通瞭解及合作。

(三) 後經本局與 GSO 持續聯絡協調，GSO 於本年 7 月間提出之 MOU 草案供本局審視，經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檢視條文內容後，會請外交部提供意見修正，再經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復准予辦理簽署事宜。

(四) 前揭 MOU 草案內容經雙方皆辦理國內程序完成後，GSO 邀請我方於本年 9 月 25 日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首都利雅德召開之 GSO 技術委員會會議期間簽署 MOU，並出席「GSO 策略研討會」分享我國經驗。

二、參與會議準備與行程

- (一) 本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後，經向 GSO 確認簽署 MOU 內容及簽約約本由我方負責製作，經 9 月 13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並於 9 月 22 日取得 MOU 約本(依簽約標題主體輪先原則，製作同內容共兩份約本)。
- (二) 為彰顯我方對該 MOU 之重視及推動本局相關產品認(驗)證單位對外交流，本案特由劉局長率團，偕本局賴組長俊杰、白科長玠臻、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執行長景行、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唐董事長明紹及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副執行長育堯等一行六人應邀赴利雅德簽署 MOU，並出席「GSO 策略研討會」參與討論。
- (三) 因沙烏地阿拉伯等國 9 月 6 日至 17 日是其伊斯蘭教忠孝節假期，本次出國期間乃配合安排自 9 月 24 日至 30 日含路程共計 7 日，行程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其他參與單位
9 月 24 日	啟程前往利雅德	
9 月 25 日	1. 出席「GSO 策略研討會」 2. 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GSO 及各會員組織 我國駐沙辦事處
9 月 26 日	拜訪 SASO 並與我駐沙烏地代表處經濟組工作會議	杜拜臺灣貿易中心
9 月 27 日	1. 搭機前往杜拜 2. 與杜拜臺商座談暨工作餐會	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杜拜辦事處 杜拜臺灣貿易中心
9 月 28 日	參訪杜拜「臺商育成中心」並與臺商座談	杜拜臺灣貿易中心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自杜拜搭機返臺	

貳、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SO)基本資料

一、GSO 組織架構：

依據 GSO 設立章程，其組成包括「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uncil)」及「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理事會」由各會員國負責督導標準化相關業務之部會首長或相當層級官員組成，「技術委員會」成員則包括各會員國國家標準組織首長或代表。對外代表 GSO 之「秘書處」下設 5 組，分別為「組織服務組(Corporate Services Department)」、「業務推廣組(Outreach Department)」、「符合性業務組(Conformity Department)」、「標準暨度量衡業務組(Standards & Metrology Department)」及「技術組(Technology Department)」，組織架構圖如下：



Organization Structure for G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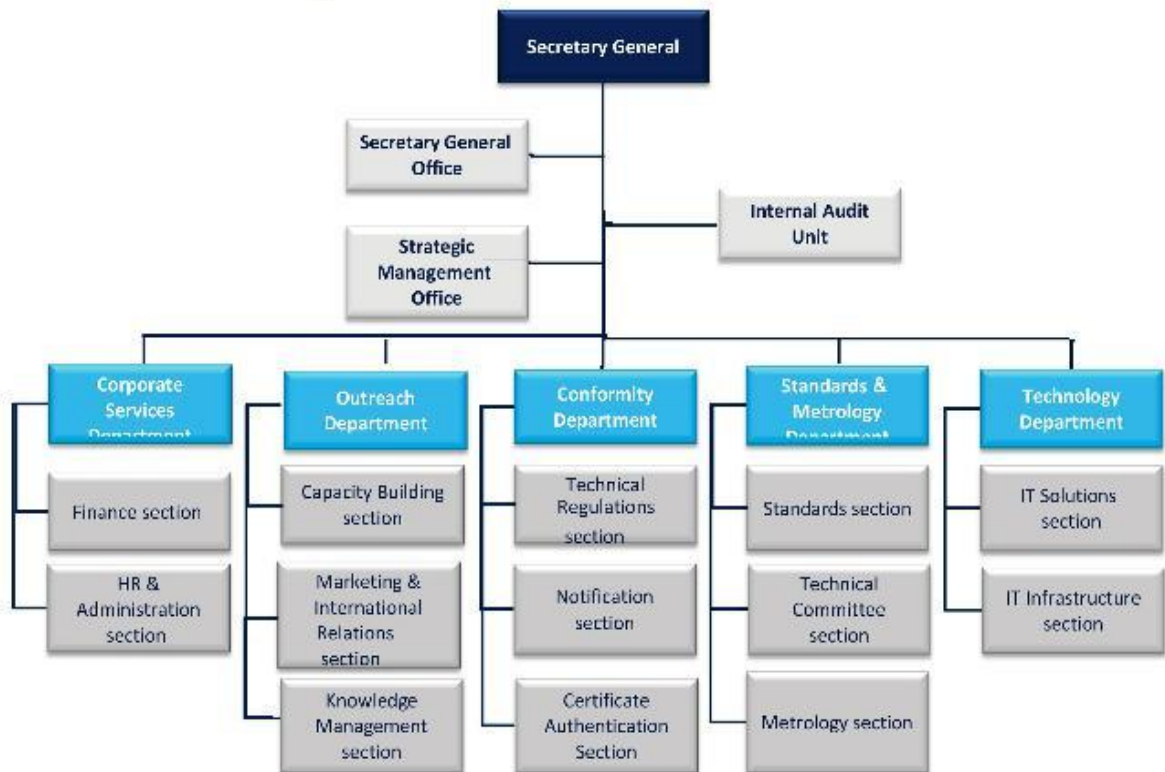


表 海灣國家與其轄下標準認證組織

國家	標準組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Emirates Authority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巴林 Kingdom of Bahrain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Directorate
沙烏地阿拉伯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udi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rganization(SASO)
阿曼 Sultanate of Oma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pecification and Standards
卡達 State of Qatar	Laboratories and Standardization Affairs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Specification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Sector
葉門 Republic of Yemen	Yeme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Quality Control Organization

二、GSO 組織職權與現況

GSO 秘書長由「理事會」任命，每任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自 2004 年 5 月間正式運作以來，2 位前任秘書長各分別任職 4 年，目前 Molla 秘書長自 2012 年就任。

2013 年 5 月間 GSO「理事會」通過會員國簽署協議成立「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認證中心(GCC Accreditation Center ; GAC)」，辦理海灣國家間認證相關業務，目前該中心主任(Director General)亦由 GSO 秘書長 Molla 兼任。

在國際合作方面，GSO 已對外簽署 MOU 與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2009年9月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2012年2月	歐洲三大標準組織(CEN, CENELEC, ETSI)
2012年9月	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2012年11月	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組織(Standards and Metrology Institute for Islamic Countries, SMIC)
2014年12月	印尼國家標準局(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gency of Indonesia, BSN)
2015年3月	中國國家標準管理委員會(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AC)

從2015年6月1日起，GSO開放GCC七個成員國開始接受自願性申請符合GCC認證標準條款。GSO為海灣七國共同法規的一個標準機構，GSO標準可以適用於七成員國，但是並非絕對強制。跟歐盟CE的架構類似，各成員國有權力自行決定單一產品適用的法規。其他GCC國家都還是將GSO標準視為輔助性的測試標準(以沙烏地阿拉伯為例，當地的國家標準為SASO標準，若某產品沒有適用的SASO國家標準，則可接受使用GSO標準代替)。針對家電類電器類產品，2016年7月1日起強制實施測試GCC標準並且於測試通過後在產品上貼上GCC標誌(如下圖)。



目前規範內的家電類產品如下：

- 電扇
- 電冰箱/烘衣機/洗衣機 (包含洗脫烘一體的綜合機種)
- 食物調理機、果汁機
- 烤箱、烤土司機

- 吹風機、烘手機、美髮加熱用品
- 家用電子加熱設備（如電熱毯、暖氣機）
- 微波爐/電湯匙/電鍋/電熱水器
- 熨斗
- 冷氣機
- 插頭、插座、延長線、充電器

此 GCC 要求與現行的符合性證書(Certifacate of Comformity；COC)並無衝突，所有申請 COC 的要求都不變，目前只是自願性申請僅供廠商參考；實際申請 COC 時，公證公司並不會要求產品一定要貼 GCC 標誌。據瞭解，目前現行法規只有進口到科威特的輪胎是強制要申請 GCC 證書，尚不接受其他證書或測試報告，輸銷沙烏地阿拉伯的玩具產品則也需要貼上 GCC 標誌。

參、參加 GSO 策略研討會紀要

本訪團於 9 月 24 日晚間抵達利雅德，由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馬超遠大使偕經濟組人員前往利雅德機場接機，隨即至舉辦 GSO 策略研討會之指定旅館下榻並由劉局長主持召開團務會議。

25 日上午，本團與駐沙代表處馬大使等共同出席於利雅德市 NovotelAl-Anoud 旅館會議廳辦理之 GSO 標準化策略研討會。本會議 GSO 皆由各會員國局長級官員率團參加，會議開始時先由 Molla 秘書長與重要幹部致詞後，接著由沙烏地阿拉伯與科威特講者以阿拉伯語專題報告，我方馬大使即席翻譯重點供本團參考；海灣國家講師主要介紹有關使海灣區域各國家更趨於一致之標準化策略與目前可能推行的新的措施。接著，由本次會議邀請我國與美國 2 個非 GSO 組織簡介其國內標準化策略；首先由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Jeniffer Stradtman 女士就美國標準制定與調和策略等進行簡報，本局則由本組賴組長俊杰就我方標準化發展策略(The BSMI Strategy)為題分享我國經驗(簡報內容詳附件 2)；在場會眾對我國技術委員會組成方式、國家標準制修訂優先順序及制修訂標準相關程序問題皆提出討論，反應熱烈。

研討會議程如下：

Agenda for GSO Technical Board Workshop On Strategy

(Riyadh, 25th September 2016)

Time	Details	SPEAKERS	
9:00-12:00	標準化策略共識研習 Standardization Strategic Alignment Worksh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l Delegations ● GCC Strategy Team 	
	09:00-09:45	Strategic Plans Governance and alignment : importance & tools	● Dr. Hamed AlSaqr
	09:45-10:30	Strategic Plans: BSC & KPIs alignment	● Ibrahim Nyazz
	10:30-10:45	Open Discussion	
	10:45-11:00	Coffee Break	
	11:00-11:30	美國標準化組織介紹 The US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 Jennifer - USTR
	11:30-12:00	我國標準檢驗局標準策略 The BSMI Strategy	● Lai - BSMI
12:00-13:00	Break & Prayer Time		
13:00-14:30	Technical Board Members Meeting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13:00-13:20	The ANSI Essential Requirements	● Jennifer US
	13:20-13:40	Guidance to Federal Regulators on how to use standards in regulation and participate in standards development	● Jennifer - USTR
	13:40-14:30	Open Discussion	
14:30-15:30	Lunch & Prayer Time		

GCC Strategy Team Meeting:

12:30-14:30	GCC Strategy Team Meeting — to be continued	● Strategy Team
14:30-15:30	Lunch & Prayer Time	
15:30-17:30	Continuing The GCC Strategy Team Meeting	● Strategy Team



圖 海灣國家講者簡報整體策略進展與執行工具



圖 美國貿易總署 Jennifer Stradtman 女士簡報美國標準策略



圖 本局賴俊杰組長簡報我國標準策略

肆、本局與 GSO 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紀要

簽約儀式於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舉行，由本局劉局長明忠與 GSO 秘書長 Mr. Nabil A. Molla 代表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馬大使與 GSO 各會員國代表並到場觀禮見證。簽署完成後由雙方代表致詞，本局劉局長除感謝 GSO 本次主動邀請本局參與其區域會議並簽署 MOU 外，並對本次能延伸以往與沙烏地標準品質局(SASO)的合作經驗至整個中東半島，雙方應能於相關合作領域有更大效益並促進東亞與中東地區更深的了解，進而促進雙方貿易的發展。Molla 秘書長也表示，本局與其於 SASO 擔任局長時即有非常緊密且良好的互動，此次能簽署 MOU 以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對雙方組織皆有正面效果，往後更將持續加強雙方互訪與人員與制度的交流。(約本內容詳附件 3)



圖 本局劉局長明忠與 GSO 秘書長 Molla 簽署 MOU 並致詞，並與我國駐沙馬大使超遠與 GSO 主要幹部合影



圖 本局劉局長明忠與 GSO 暨各成員國代表交換禮物並合影



圖 我國本次出席 GSO 策略會議代表



圖 GSO 策略會議主要參與單位會後合影

其他會議與拜訪行程

本團原訂 9 月 26 日排定拜訪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因 9 月 25 日於 GSO 策略會議時 SASO 亦由其局長 Saad Othman Al-Kasabi 博士率團參加，我方已就臺沙雙方合作近期活動與未來計畫交換意見，Kasabi 局長亦感謝自其 2012 年上任以來，本局每年皆協助派遣技術專家赴 SASO 授課，協助 SASO 新設立之玩具、化工及材料等測試實驗室建置軟硬體，頗具建樹。

本局劉局長亦親邀 Kasabi 局長來臺訪問，並希望隨時交換經驗，增進合作成效。本局劉局長與團員亦於會議期間與巴林工業商務部助理次長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Hameed Yousif Rahma、GCC 認證中心(GCC Accreditation Center; GAC)主任 Ahmed Al-Mutairi、卡達一般標準組織(Qatar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主席 Mohd Saoud Mohd Al-Mesallam、阿曼商務工業部代理局長 Sami Salim Abdullah Al-Sahib 及科威特工業部標準度量衡組組長 Falah M. Al-Hajraf 等重要代表交換意見。

9 月 26 日本團另與我國駐沙經濟組同仁進行工作會議，先由經濟組同仁概述中東最近情勢與貿易近況，得知我國駐外單位於沙烏地阿拉伯之公務活動受中國大陸影響甚鉅，會後雙方皆有共識，希本局能持續維持與 SASO 之長期\技術合作計畫，進而促進雙方合作及維持友誼。

另本局亦請駐沙經濟組協助後續與 GSO 合作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共同研擬更有效益的執行方式與擬訂中長期行動計畫。

伍、辦理杜拜臺商座談會工作紀要

一、背景資料及籌劃過程

本團於 9 月 27 日搭機離開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此行藉轉機之便順訪 GSO 會員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Dubai)，杜拜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人口最多且最大的城市，也是中東地區的經濟和金融中心。從面積上計算它是繼阿布達比之後第二大酋長國。

本次事先透過外貿協會杜拜臺灣貿易中心張主任世朋與蔡詠珊經理的安

排，瞭解我商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現況，且臺商群聚主要集中於杜拜，故籌劃由本局訪團與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聯合舉辦台商座談會暨餐會，以瞭解我國產品輸銷中東地區現況與是否發生技術性貿易障礙與輸銷困難。

二、辦理情形

本次活動於杜拜市中心中華餐館舉辦，駐杜拜臺商幾近全部出席且討論熱絡，計有歷屆與現任商會會長、臺灣三大航運業(陽明、萬海、長榮)、電子電機業(微星電腦、神準科技、Neo-Neon 電子)、輪胎業、中國石油及臺灣蔬果貿易商等臺商約 50 餘人參與，交流熱絡且討論熱烈。



圖 本局劉局長明忠與杜拜代表處楊處長司恭(下圖右)於工作餐會致詞並與臺商代表交換意見

陸、參訪杜拜臺商育成中心

本團於9月28日由杜拜蔡詠珊經理等人陪同，參訪我國外貿協會杜拜台灣貿易中心於本年新設之「臺商育成中心」。

一、育成中心設立背景

中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為我國拓銷中東市場的首先接觸地區，其與鄰國沙烏地阿拉伯、巴林、阿曼與伊朗等相鄰，極具貿易戰略位置，且可延伸拓銷至中亞、印度、巴基斯坦與非洲市場。但先前臺商計畫於中東設立據點時，常遭遇風俗差異、簽證申請不易、徵信不易、貧富懸殊及語言限制等困難，故我國外貿協會於近年於杜拜「杰貝阿里自由貿易區」Jafza One大樓22樓籌劃設立「外貿協會杜拜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簡稱臺商育成中心)，並訂於本(105)年10月正式營運。

二、育成中心現況

目前該中心已邀集華碩電腦、正新輪胎、中強光電、巨擎科技及晶睿科技等12家臺商進駐，客製化提供各式辦公區數間，其餘空間規劃公共會議室、專職秘書服務櫃台及茶水間(共83.48平方米)。育成中心內網路、電話、印表機、傳真機、家具等辦公室設備由貿協統一設置提供臺商使用，水電費全免，進駐臺商僅需負擔電話費用及自備電腦即可進駐。

該中心另配置專職秘書一名，作為Jafza大樓管理單位與廠商中間橋樑，協助進駐廠商設立公司申請營業執照、申請杜拜居留證(2名員工)、協助開設銀行帳戶處理文件及接洽Jafza相關事宜。另臺商亦可獲投資布局諮詢、參加貿協參展團及拓銷團、貿易洽談會詢及考察拜訪服務。

只要臺商近一年有自臺灣出口實績且無仿冒及其他不良記錄(自創品牌廠商及中堅企業優先考慮)，皆可透過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申請。



圖 育成中心(位於杰貝阿里自由貿易區)與杜拜要點相對位置(貿協提供)



圖 育成中心位於「杰貝阿里自由貿易區」Jafza One 大樓 22 樓(貿協提供)



圖 育成中心大廳與外觀



圖 參訪臺商中心辦公室公共區預定地

柒、檢討與建議

一、妥善運用出席國際會議場合，與重要國際組織代表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本次與 GSO 簽約案屬近年本局與國際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重要案件，尤其約本中我方以正式國家名稱與 GSO 轄下七個非我國邦交會員國進行技術與相關領域合作協議，實彰顯本局重要性。又本案辦理時間極其緊迫且簽約行程具極高度不確定性，端賴同仁把握時機積極運作並賴外館聯繫，尤其感謝駐沙烏地阿拉伯辦事處、外交部駐杜拜商務辦事處、駐杜拜貿協臺貿中心及參團

法人代表協助。

二、後續積極執行 MOU 所列事項，並進一步依 MOU 內容辦理延伸合作事宜

本 MOU 之執行，包括擬定行動計畫、資訊交換及人員之交流，將聯合本局與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辦理，並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其中有關認證合作部分，將由本局相關業務組與相關認證單位再洽 GSO 認證中心 (GAC)，討論進一步合作事宜。

三、加強協助臺商拓展中東商機

本次參訪沙烏地阿拉伯與杜拜等中東地區，瞭解我國廠商對海灣國家仍有其發展空間，除東南亞外中東也可為進一步選項，並可以杜拜為基地拓展歐洲與非洲商務。我國駐外館處與貿協單位對當地臺商整合已有雛形，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加強提供人力與物力資源。

附件：